

证券代码：301172

证券简称：君逸数码

公告编号：2026-022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15:00 开始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1 日，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86 号 1 号楼 4 单元 18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4 人，代表股份 98,264,7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8 人，代表股份 75,839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97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6 人，代表股份 22,425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0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8 人，代表股份 2,936,16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2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,070,9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865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1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57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6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8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394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8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50,4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37%；反对 11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1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78%；反对 11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53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41,1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42%；反对 11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1%；弃权 9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12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911%；反对 114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853%；弃权 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60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61%；反对 10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14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1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42%；反对 104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482%；弃权 1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关联股东曾立军、曾海涛、张志锐和杜晓峰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合计 73,543,340 股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51,6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9%；反对 10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5%；弃权 5,5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3,0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487%；反对 10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40%；弃权 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5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5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8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8,15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6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9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9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735%；反对 97,1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098%；弃权 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就其在 2025 年的履职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陈凯、杜婉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1 日